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75.7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3 号）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721,311 股，发行价格为 1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99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42,189.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1,357,804.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53030002 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2,375.71 万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截止2017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锌、60吨钢冶炼技改项目	210,000.00	211,659.00	207,135.78	90,380.85	90,380.85
2	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2,000t/d多金属选厂工程项目	30,000.00	34,709.53	30,000.00	1,994.86	1,994.86
合计		240,000.00	246,368.53	237,135.78	92,375.71	92,375.71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92,375.71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2,375.71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7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2,375.71万元。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2,375.71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